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12月31日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

页码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8GZA10489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——组织架构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——发展战略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——人力资源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——社会责任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5号——采购业务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销售业务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——资产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——财务报告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——合同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——信息系统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——法律事务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——内部环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3号——企业文化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——全面预算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——资金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——业务外包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7号——并购重组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——关联交易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9号——投资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0号——风险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1号——担保业务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2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3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4号——业务创新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5号——境外经营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6号——慈善捐赠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7号——社会责任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8号——反舞弊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9号——信息系统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0号——其他》等应用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广日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广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我们认为，广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。

广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。

XYZH/2018GZA10489

我们认为，广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。

XYZH/2018GZA10489

我们认为，广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广汇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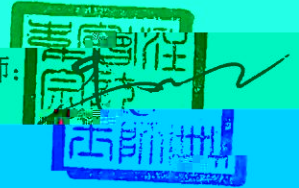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号: 000198

批准
相关业务。



证

号: NO. 013880

说 明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财政

部门

持有的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《证书》

准予

执行

准



机 关 公 章

二〇〇

年

月

日

中国财政部

